

# 福建省青山传统文化发展基金会监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监事会（或监事）管理，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监事会（或监事）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基金会监事会（或监事）应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听取基金会有关情况的通报，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

## 第二章 监事会（或监事）

**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立监事或监事会，监事人数为3人。监事会（或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实行监事或监事会制度，具有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必需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且为奇数；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基金会可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拥护本基金会宗旨，遵守本基金会章程；

(二) 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三)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四)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五) 监事之间不得由近亲属关系。监事不得由理事、秘书长、基金会财务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

(六)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领取报酬。

#### **第五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选派；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 **第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职权、职责：

(一) 监督理事会、秘书处开展业务情况，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二) 提出罢免或者解聘的建议；

(三) 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基金会异常活动情况；

(四) 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可以对理事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七条** 监事（会）的职权：

(一) 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列席理事会会议，监督理事会会议程序和理事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对本会负责人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会章程或者理事会决议的本会负责人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本会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在理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六)监督理事会履行信息公开责任。

#### 第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 (一)遵守章程，忠实履行职务；
- (二)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三)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 第九条 监事会的召开：

- (一)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与章程一致）会议；

监事会会议一般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

(二)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理事长、秘书长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规则：**

(一) 监事应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可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二) 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三)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做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妥善保管，并向全体理事公开。

**第十一条** 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基金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7 月 2 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